第八九　重罪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二十九年

年次	裁判	件數 上ノ内受理各條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上級裁判所ノ闕席裁判ニヨリ故障申立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人員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總計
明治二十四年	闕席	一一五二	一、九八六	一七	九二	九	三	一	五	八七	一九二
	計	一一五二	一、九八六	一七	九二	九	三	一	五	八七	一九二
明治二十五年	闕席	一一五二	一、九八六	一七	九二	九	三	一	五	八七	一九二
	計	一一五二	一、九八六	一七	九二	九	三	一	五	八七	一九二
明治二十六年	闕席	一一五二	一、九八六	一七	九二	九	三	一	五	八七	一九二
	計	一一五二	一、九八六	一七	九二	九	三	一	五	八七	一九二
明治二十七年	闕席	一一五二	一、九八六	一七	九二	九	三	一	五	八七	一九二
	計	一一五二	一、九八六	一七	九二	九	三	一	五	八七	一九二
明治二十八年	闕席	一一五二	一、九八六	一七	九二	九	三	一	五	八七	一九二
	計	一一五二	一、九八六	一七	九二	九	三	一	五	八七	一九二
明治二十九年	闕席	一一五二	一、九八六	一七	九二	九	三	一	五	八七	一九二
	計	一一五二	一、九八六	一七	九二	九	三	一	五	八七	一九二

年次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其他	合計
明治二十四年	闕席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一四七六五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五一	五二二	一五七六七八	四五四	二九	一二七六四	一七〇九二五
	計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一四七六五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五一	五二二	一五七六七八	四五四	二九	一二七六四	一七〇九二五
明治二十五年	闕席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一四七六五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五一	五二二	一五七六七八	四五四	二九	一二七六四	一七〇九二五
	計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一四七六五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五一	五二二	一五七六七八	四五四	二九	一二七六四	一七〇九二五
明治二十六年	闕席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一四七六五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五一	五二二	一五七六七八	四五四	二九	一二七六四	一七〇九二五
	計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一四七六五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五一	五二二	一五七六七八	四五四	二九	一二七六四	一七〇九二五
明治二十七年	闕席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一四七六五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五一	五二二	一五七六七八	四五四	二九	一二七六四	一七〇九二五
	計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一四七六五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五一	五二二	一五七六七八	四五四	二九	一二七六四	一七〇九二五
明治二十八年	闕席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一四七六五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五一	五二二	一五七六七八	四五四	二九	一二七六四	一七〇九二五
	計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一四七六五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五一	五二二	一五七六七八	四五四	二九	一二七六四	一七〇九二五
明治二十九年	闕席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一四七六五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五一	五二二	一五七六七八	四五四	二九	一二七六四	一七〇九二五
	計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一四七六五二	六三七	四五八七	一五五一	五二二	一五七六七八	四五四	二九	一二七六四	一七〇九二五

國		男女	年齡	處刑	罪狀
在外國領事廳處斷被告人	支那	男	六四	徒刑 無期	本表言渡人員ノ内控訴上告等ニ因リ他ノ裁判所ニテ再ビ裁判セシ者ハ其數重複スト雖モ之ヲ區別スルニ由ナシ他表モ之ニ同ジ○罪狀ハ大抵刑法ノ節目ニ據ル但シ一節ノ中ト雖モ罪狀甚ダ異ナリテ統計上區分ヲ要スベキモノハ尚ホ其内譯ヲ擧グ即チ謀殺故殺毆打創傷等ノ諸節ノ如シ○其他ハ無罪免訴棄却消滅等ナリ
		女	三		
	韓	男	八八	有期	
		女	三		
		男	四三	重懲役	
		女	一		
		男	四三	輕懲役	
		女	一		
		男	六五	重禁錮	
		女	二		
		男	二三	輕禁錮	
		女	一		
明治二十九年		男	七二	罰金	
		女	一		
同二十八年		男	七五	拘留	
		女	三		
同二十七年		男	五三	科料	
		女	一		
同二十六年		男	四六	計	
		女	二		
同二十五年		男	五一	管轄違	
		女	一		
同二十四年		男	六六	豫審判事ニ送付	
		女	一		
		男	九	其他	
		女	一		
		男	二三	合計	
		女	一		

死刑執行人員

右執行人員ノ言渡人員ヨリ常ニ少數ナルハ闕席裁判或ハ上告ニ因リ刑ノ變更又ハ執行前病死等ノ事由アルニ由ル但シ執行人員ハ其年言渡ヲ受ケタル者ノミニアラズ前年又ハ前々年等ノ言渡ニ係ルモノアリ

第九〇　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九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靜謐ヲ害スル罪	闕席															
兇徒聚衆ノ罪	對席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															
計	〃															
信用ヲ害スル罪	闕席	三八三	四六三	七〇一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五九七	一五九	二六	八	一〇九四	一一	一八五七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闕席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															
阿片烟ニ關スル罪	對席															
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	闕席															
計	〃															
謀殺	對席															